制式合約書

「□□□□□□□□（技術名稱）」

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

授權人：弘光科技大學

發明人：□□□教授

被授權廠商：□□□□□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

弘光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 □ □ 教授 （以下簡稱乙方）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丙方）

茲因乙方利用甲方資源進行研究，業已產出具實用性之技術成果，落實該技術及嘉惠國內產業界，同意授權丙方於本合約授權地區實施該項技術，三方並同意本於誠信原則，協議下列條款，以為共同遵守：

**第1條　技術來源**

本合約擬授權技術係由甲乙方產出之特定技術資料（以下簡稱本技術，詳如附件一），其智慧財產權歸屬甲方所有。

**第2條　授權內容**

一、授權名稱：「□□□□□□□□□」(以下簡稱本授權技術)

二、授權內容：詳如附件一。

三、授權範圍：被授權方可利用本授權技術內容於授權地區內實施、運用本授權技術。

四、授權地區：中華民國、□□□□(國家別)

五、授權方式：非專屬授權。

**第3條　技術資料交付**

乙方應於本合約生效後一個月內，將本授權技術資料以書面方式交付予丙方。

**第4條　義務及責任**

一、諮詢指導：乙方於交付本技術資料予丙方後，應配合提供必要之技術指導與諮詢講解。若丙方對本技術要求乙方提供詳細諮詢服務或人員訓練時，應支付技術服務費予乙方，諮詢服務之時間、地點、費用及方式等細節由乙丙雙方另行協議之。

二、保密責任：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因本合約而知悉或持有未公開之技術資料及其相關資料，不得任意洩漏或交付任何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丙方應要求其員工及相關人員共同遵守此保密責任，若因可歸責於丙方或其員工及相關人員之事由，而違反本條款者，視為丙方違約。縱因本合約終止或解除，丙方亦須負本條之保密責任。

**第5條　授權金、衍生利益金付款方式**

一、授權金：共計新台幣□□□□元，丙方應於簽約同時一次付清。本授權金縱因本合約終止或解除亦不退還。

二、付款方式：丙方應在本合約生效後，於本條第一、二項規定期限(遇例假日順延)內以匯款或即期支票給付甲方，丙方需扣繳稅款申報稽徵機關者，應依當時稅法規定辦理之。

三、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數額，均已內含營業稅。

四、丙方逾應付款日後六十日仍未完成付款時，丙方應返還領據與技術資料予甲方以配合甲方會計作業之處理。

**第6條　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及侵權責任**

一、本授權技術之技術資料及技術知識(Know-How)為甲方所擁有，且本案授權方式為非專屬授權，甲方得再與第三者簽訂技術移轉授權合約。

二、本技術若符合專利申請要件，應由甲乙方共同申請為專利權之註冊；本技術若已申請專利，但尚未獲准專利前，丙方同意在其應用本技術所製造之授權產品或在其包裝容器上明確標示「專利申請中」之字樣；並在本技術獲准專利後，明確標示專利證書號數。

三、丙方利用本合約授權技術製造產品銷售之時，倘遇有任何專利侵權行為致遭受第三人請求或被訴時，丙方應儘速通知甲乙方，並全力進行必要防禦程序，以確保有關權益。

四、本合約倘有專利權被侵害應行主張權利或提起訴訟請求或其他有關權益維護之情事時，丙方應立即通知甲乙方，並全力協助甲乙方採取保全行動或法律程序之進行，以確保三方共同之權益。

五、丙方在本合約中所有之權利義務，未經甲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讓與或轉授權予任何第三人。丙方若有違反，甲方或乙方均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

六、丙方為完成產品自行研發或添加之衍生產品或附加產品，其智慧財產歸屬丙方，但應通知甲乙方並依無償授權提供甲乙方使用，惟甲乙方就此部份技術資料不得任意洩漏或交付任何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若該部份致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或造成甲乙方之權益損害及費用支出者，應由丙方負完全之責任，與甲乙方無涉。

七、丙方倘有對於第三人應行主張權利或提起訴訟請求或其他有關權益維護之情事時，應立即通知甲乙方，並全力採取保全行動或法律程序，以確保三方共同之權益。

八、丙方依本授權技術所製之產品，應依授權地區之有關法律為適當之標示。此等產品之產品責任與甲乙方無涉，丙方並應確保甲乙方不因此等產品責任而受有權益損害及費用支出。

九、丙方就在本合約簽訂後所生產之產品，得使用甲方之名稱、校徽或其他表徵於該產品外包裝、或產品相關之廣告文宣等，但應得甲方事先之個別書面同意，且僅以技術授權產品所須之合法使用為限，不得擴及其他雙方未合作或非法之產品。

**第7條　無擔保規定**

一、本授權技術係以合約簽訂時乙方所完成之技術狀態交付丙方(詳如附件一)。甲乙方擔保盡力協助丙方自行使用本授權技術，但不擔保本授權技術之可專利性、合用性及商品化之可能性。

二、丙方依本合約所取得之所有技術資料之非公開部分應以密件處理，並自行以營業秘密之方式加以保護。本授權技術實施後所發生之侵害或被侵害情事，丙方均應自行負責，惟甲乙方將盡力協助丙方處理。

三、本授權合約未書面約定之事項，非甲、乙方需擔保或執行內容。

**第8條　違約處理**

一、丙方若違反本合約之任何條款，甲方或乙方均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並請求賠償。(包括但不限於所受損害、所失利益、處理爭議所生之必要費用、委任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員之報酬等等)

二、丙方若違反本合約第6條第九項時，應支付甲方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三、丙方若違反本合約第4條第二項、第6條第五項時，願支付甲方新台幣壹佰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及乙方新台幣伍拾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第9條　合約期限**

本合約自民國□□□年□□月□□日起五年內有效，期滿前三個月內丙方得填寫「弘光科技大學技術移轉授權延展申請表」徵得甲乙方同意延展授權期限，延展授權之條件另議。

**第10條　合約終止處理**

丙方於合約終止後，不得自行或委託他人產銷或利用本授權技術製造之產品，但若丙方有具體事實足證本產品係於本合約終止或解除前製造完成者，該產品於合約終止日後二個月內得繼續販賣，但丙方仍應依本合約第5條之規定支付甲乙方衍生利益金。丙方因本合約所應負之保密責任、支付衍生利益金責任及履約保證責任，不因合約終止而失效。

**第11條　合約修改**

一、本合約得經三方同意以書面修改增訂，並應將經三方簽署之書面附於本合約之後，作為本合約之一部分，並取代已修改增訂之原條文。

二、本合約未規定事宜應依民法、科學技術基本法、其他相關法令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第12條　合意管轄**

一、本合約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予以解釋及規範；三方對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三方同意先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二、本合約如有爭議糾紛，無法於爭議發生後二十日內解決者，經甲方同意後，得於台中提付仲裁，並依我國仲裁法解決；涉訟時則三方同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13條　聯絡方式**

一、本合約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之處所及人員（以下簡稱「聯絡人」），經送達該聯絡人者，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

甲方聯絡人姓名：

職稱：研發長

電話：04-26318652分機7191

地址：433304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乙方聯絡人姓名：

職稱： E-mail:

電話： 傳真：

地址：

丙方聯絡人姓名：

職稱： E-mail:

電話： 傳真：

地址：

二、三方聯絡人或聯絡資料有所更動時，應以書面通知其他二方，並告知更新內容。

**第14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正本壹式三份，副本壹式□份，由甲乙丙三方各執正本一份為憑，副本由甲丙雙方各執存□份。

**立約人**

**甲 方：**弘光科技大學

代表人：蘇弘毅

職 稱：校長

地 址：433304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乙 方**：

計畫主持人：

任職系所及職稱： (簽章)

共同主持人：

任職系所及職稱： (簽章)

**丙 方：**□□□□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印信)

代表人：　　　　　　　　　　　　 (簽章)

職 稱：

地 址：

公司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一 本技術授權內容**

1. **技術授權名稱：**
2. **技術授權內容(請條例之)：**